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設立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附設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國中部、國小部（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委由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p> <p>本方案應基於全人關懷，對學校教師，提供全人成長、探索與整合之諮詢及諮商服務，以促進教師之心理健康。</p>	為建全本縣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下簡稱支持體系），提供教師全人關懷及促進教師之心理健康，爰明定由學諮中心結合民間資源，統籌規劃並協助推展諮商輔導支持相關工作，以有效發揮輔導效果。
<p>第三條 本方案由學諮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提供本方案工作推展策略之意見；另設置行政人員一人，由介聘教師或學諮中心人員擔任，負責處理方案之計畫方案申請、方案宣導、受理申請案件、媒合資源、方案執行、核銷及其他相關事務。</p>	教師支持體系組織及權責歸屬。本方案行政事宜除了由學諮中心人員擔任以外，考量其事務屬性亦可由介聘教師擔任。
<p>第四條 本方案所提供支持服務，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資訊提供等方式辦理。</p> <p>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晤談或個別輔導、家庭會談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p>	參考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下稱教育部諮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明定教師支持體系服務項目有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團體諮商輔導、心理危機介入及其他與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相關事宜。

<p>坊方式，透過不同的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p> <p>五、其他與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相關事宜。</p>	
<p>第五條 本方案申請及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服務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並填寫服務申請表及同意書；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服務由學校提出申請，並填寫服務申請表，場地由提出申請學校提供。</p> <p>二、每名教師申請之前條第二款服務，每年以六次為限，每次一小時；第三款服務之申請，每年不限次數，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p> <p>三、學諮中心接獲申請表後，應主動與申請人員聯繫，媒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適切服務。</p> <p>四、教師接受本方案支持服務須簽署諮商服務同意書，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有義務協助教師明瞭晤談流程、服務進行方式。服務期間教師有權利主動終止諮商服務，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不得拒絕。</p>	<p>一、依照本方案所提供支持服務不同，而異其申請及運作方式。</p> <p>二、教師接受本方案支持服務須簽署諮商服務同意書，且其有主動終止諮商服務權利。</p>
<p>第六條 本方案專業人員之聘請以諮商、臨床、學校實務工作、社會工作或精神醫療相關領域人才資料庫之人員為原則，並得考量當事人權益，由學諮中心做適當安排。</p> <p>聘請專業人員所需費用，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之規定支給。</p>	<p>學諮中心得聘請相關專業人員以協助進行教師心理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並明定其經費來源。</p>
<p>第七條 本方案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p>	<p>參考教育部諮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明定</p>

<p>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p> <p>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p> <p>前二項所定本方案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諮中心本方案職務之人員。</p>	<p>本方案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範圍與其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專業倫理規範，並負保密義務。</p>
<p>第八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p>	<p>參考教育部諮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保障接受本方案服務之教師權益，爰明定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保存、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式。</p>
<p>第九條 學校應配合學諮中心宣導本方案之相關活動，並公告服務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p> <p>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教師不因接受本方案之服務而影響其工作、陞遷、考績及其他相關權益。</p>	<p>學校應宣導公告本方案，且為避免教師因擔心尋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之協助而影響陞遷及考績等疑慮，爰明定教師不因接受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而影響其工作、陞遷、考績及其他相關權益。</p>
<p>第十條 本府對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p>	<p>為鼓勵本方案相關工作人員，提升工作績效，爰明定本府對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